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易字第13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美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更一字第1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謝美榮於民國110年9月21日18時1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號詳卷)普通輕型機車，沿花蓮縣花蓮市○○街由西往東行駛，行經花蓮縣花蓮市○○路與○○街口時，本應注意行經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時，支線道車輛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路面無缺陷、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告訴人黃○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號詳卷)普通重型機車，沿花蓮縣花蓮市○○路由南往北行駛至該交岔路口，亦疏未注意，兩車遂發生碰撞，致告訴人當場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尾骨閉鎖性骨折、左前臂擦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貳、原審判決意旨略以：被告與告訴人於110年9月21日發生交通事故(下稱本案事故)，告訴人於111年3月21日向花蓮縣花蓮市調解委員會（下稱花蓮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經花蓮調解委員會於111年4月28日調解不成立後，告訴人並未於調解不成立後6個月內向花蓮調解委員會聲請將該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不符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1條規定意旨，不

生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之效果，告訴期間仍應自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算6個月。而告訴人於本案事故發生即110年9月21日即知悉犯人為被告，是告訴人就被告本案所涉過失傷害犯嫌之告訴期間應自110年9月21日起算6個月，至111年3月21日屆滿（因末日為假日而順延1日），然告訴人於111年5月3日始向警察機關表明訴追意思，又遲至前開調解不成立逾2年之113年3月7日始向花蓮調解委員會口頭提出移送檢察官之聲請，其告訴已逾告訴期間，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等語。

參、本院之判斷：

一、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1條規定：「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由有告訴權之人聲請調解者，經調解不成立時，鄉、鎮、市公所依其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之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並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其立法目的，乃為促使當事人重視鄉鎮市調解制度，樂於聲請調解，使告訴乃論之罪之告訴權人，不致因聲請調解程序費時，造成調解不成立時，告訴權因告訴期間屆滿而喪失，以致影響其權益。而告訴權人聲請調解不成立後，該告訴權人聲請調解委員會將調解事件移請檢察官偵查之期間並無限制，並未規定於相當期間內，或「當時」，或者「之前」聲請移請檢察官偵辦；且徵諸上開規定94年5月3日修正理由謂：「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限於有告訴權人之告訴始發生告訴之效果，是本條應限於有告訴權人之聲請調解始得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爰配合將『被害人』修正為『有告訴權之人』，以資明確。」可見立法者有意將「聲請調解」與「提出告訴」等視，兩者差別僅在於調解委員會並非偵查機關，從而只要調解不成立後，聲請調解之告訴權人聲請調解委員會將調解事件移請檢察官偵查，即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復依合憲性解釋之要求，於有不同解釋可能時，自應優先選擇合乎憲法規定及其宣示基本權價值之解釋，以上法律爭議，事涉告訴權人訴訟權之限制，為保障告訴權人告訴權之充分行

使，審判機關亦不應自行創設法無明文之期間限制，俾符合訴訟權之維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738號、109年度台上字第4249號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3號結論參照）。

二、查本件告訴人於111年3月21日向花蓮調解委員會聲請與被告進行調解，於111年4月28日調解不成立後，告訴人於113年3月7日向花蓮調解委員會承辦人徐○卉口頭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嗣經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於113年3月8日以花市民字第1130006905號函移請花蓮地檢署偵查，此有花蓮地檢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證人徐○卉113年5月21日具結之訊問筆錄、上開花蓮市公所函文附卷可參(見花蓮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329號卷第3、37、39、49-53頁)，則依上開說明，自應視為告訴人於111年3月21日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其告訴合法，檢察官起訴之訴追條件並無欠缺，法院應為實體判決。原判決自行創設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1條規定無明文之期間限制，對訴訟權之保障有欠周妥，其因此誤認本案未經合法告訴而諭知不受理判決，尚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意旨認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1條規定應視告訴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訴追條件並無欠缺等語，為有理由，為維護被告之審級利益，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之裁判，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但書、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劉又華